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18號

再 抗告 人　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

代　理　人　簡長輝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晉卿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本件聲請係屬權利濫用，原裁定未審酌及此，顯屬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之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若在學說上諸說併存尚無法規判解可據者，不得指為用法錯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裁判要旨、57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目的乃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如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等不法證據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是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而非濫用權利，浮濫聲請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基於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使，應認有檢查之必要性，符合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公司自有容忍檢查之義務。另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亦有規定。

㈡相對人主張其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再抗告人於105年11月30日召開股東會之後，未依法每年召開股東會，致106年1月1日後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不明等情，業提出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再抗告人公司105年11月30日股東會通知、108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通知為證（原法院108年度司字第60號卷第18至22、98、108、110頁）。原裁定據此認定再抗告人未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每年召開股東會，對股東為適當、充分之資訊揭露與公開，而有由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以保障股東權利之必要，維持原法院108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選任黃協興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

㈢再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有權利濫用之情形，原裁定未予審酌，未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然本件相對人於105年間聲請為再抗告人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101年度至105年度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並經法院准許等情，固經原裁定認定無訛，

但本件相對人係聲請為再抗告人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與前案聲請及准許檢查期間不同，尚非就同一期間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重複聲請檢查，自非浮濫聲請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亦不因前案之執行結果而影響本件聲請之必要性，難認有何權利濫用之情事。再抗告人指摘相對人於前案未積極督促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101年度至105年度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其再為本件聲請顯屬權利濫用云云，尚非可採。況再抗告人所指摘者，係就原裁定所為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亦難據為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劉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宗勳